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4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林怡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屏東縣春日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查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雖原告起訴狀中記載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之10，並提出109年7月30日分期付款申請表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惟被告早在110年11月11日已遷出上開新北市泰山區地址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無管轄權可言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